证券代码: 836944 证券简称: 储融检测

主办券商: 民生证券

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规则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成,完 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 司章程》")的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(以下简称"提名委员会" 或"本委员会"),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,对董事会负责,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- 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- 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,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 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

- 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其主要职责权限如下:
- (一)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 - (二)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 - 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:
 - (四)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 - (五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 -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- (一)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 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 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- 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邮寄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- 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会会议可以现场召开,也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等电子通信方式召开。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经全体委员同意,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提名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,须予以回避。因回避无法 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,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,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。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,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。

每一名提名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,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,受托人应在会议表决前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,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,视 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,视为不能适当履行 其职权,公司董事会可以解除其委员职务。

- 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提名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 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 -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

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-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。
- 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,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,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。

第五章 附则

- 第二十一条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 -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 -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